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21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

万长华等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的第38号，“关于推进老旧小区适老服务设施改造和安装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指县城内2000年以前建成使用的小区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适老服务设施是按照小区实际情况进行配套，我县2000年以前老旧小区普遍规模较小，空间不足，无法过多配套适老服务设施。

按照征求业主意愿，制定的改造内容，我们已做以下工作：一是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小区实际情况已将小区内道路进行改造，小区单元门口已做坡道方便业主出行，二是小区公共楼道扶手已更新；三是结合省市文件制定我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文件，目前已有小区加装完成，方便业主上下楼层，下步我们将结合县直相关单位对小区周边对适老服务设施进行摸底，再条件允许情况

尽量完善适老服务设施。

由于我县老旧小区规模小，范围广，引进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对其进行服务有些不符实际，建议由县社区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业主自治管理。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5月24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